联合国

S/PV.5007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〇〇七次会议

2004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斯塔塞先生	（罗马尼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巴罗斯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乔德里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德帕拉西奥·埃斯帕尼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丹福思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2004年7月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546）

04-43149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2004 年 7 月 8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546）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墨西哥外交部长路易斯•埃内斯托•德尔贝先生阁下与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德尔贝先生（墨西哥）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对墨西哥外交部长路易斯•埃内斯托•德尔贝先生阁下表示热烈的欢迎。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荷兰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其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在安理会会议厅一旁为其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以下区域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非洲联盟负责和平、安全和政治事务的委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阁下；欧洲联盟负责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的副总干事彼得•费特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阁下；东南亚国家联盟常设委员会主席阿伦胶•基迪昆先生阁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助理秘书长罗伯特•西蒙斯先生阁下；独立国家联合体副执行秘书德米特里•布拉霍夫先生阁下；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先生阁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兼保加利亚外长索洛门•帕西先生阁下；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的代表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先生阁下。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在先前协商中达成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注意 S/2004/546 号文件，内载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4 年 7 月 8 日写给秘书长的信函的文本，该信函转交了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问题的背景文件。

安全理事会今天召开一次重要的辩论。辩论的议题并非新的议题；也不属于开创性的。毫无疑问，这一议题也没有结束。2003 年 4 月墨西哥外交部长路易斯•埃内斯托•德尔贝先生主持召开了安理会的关于相关议题的辩论（见 S/PV.4739）。用他的话来说，只要我们期望建立一种法制管理下的安全、繁荣和民主的国际环境，我们就必须继续肩负起最大程度地利用联合国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及区域安排方面的责任。

罗马尼亚选择召集一次以联合国与国际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为议题的会议，是为了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互动和确定能够推动协作和强化的关系的办法。因此，我邀请今天讨论的与会者考虑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加强今后合作的各种原则和机制。

我要感谢区域组织负责人和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他们的与会将大大增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协调。

我最后要说的说，我要专门提及来自罗马尼亚的三名了不起的学生 Oana Amaricai、Adrian Cazan 和 Radu Pavel 坐在了安理会议事厅的公众席位上，他们是因为赢得了安全理事会的模拟比赛才来到这里的。

同他们一道前来的还有塞顿霍尔外交和国际关系大学的学生。我向这些代表致敬，他们对我们的工作非常感兴趣。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与会，并请他讲话。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安全理事会的这个重要辩论。我还很愉快地欢迎你到纽约。由一位总理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会议是比较难得的。

安理会上次是在 2003 年 4 月开会讨论区域组织在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新挑战方面的作用问题。当时我提出，我们需要采取行动建立一个有效的和相互加强的机制网络。这些机制包括区域性和全球性的，能够对我们今天所生活的复杂现实作出灵活和积极的反应。

当时，很多与会者建议了各种加强合作的措施以帮助建立这样一个网络。这些措施包括定期在安理会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高级别对话，加强资料的交流以及促进早期协调。我认为，这个会议证明，我们对实施这些建议采取认真的态度。

今天，联合国正在很多国家的稳定进程中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把工作移交联合国之前在当地起了关键性作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已商定加强合作努力以在西非促进和平与稳定并发展区域性冲突预防战略，就像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那样。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欧盟）通过阿耳特弥斯行动提供了关键性支持。在布隆迪，非洲联盟部署了一个特派团以监测和帮助巩固 2003 年 12 月的停火协定、加强稳定以及促进《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的全面实施。今年五月，安理会授权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以及立即改变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属性。

在苏丹，我们与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一道作为调解者帮助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并支持由非洲联盟部署停火监测员。

在海地，安全理事会强调了联合国海地稳定团与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之间的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正在与这些区域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计划 2005 年的选举方面。

在科索沃，联合国、欧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继续一道工作，与北约所领导的国际安全部队进行合作。

在阿富汗，联合国特派团正在与联盟部队，以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协同工作，以支持把政府的管理权扩大到全国，以及促进波恩进程，包括全国选举。

我们已看到，在很多情况下，区域组织能够比联合国更快得多地在当地部署。确实，北约、欧盟和非洲联盟或者已经建立，或者正在发展可用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迅速反应能力。联合国欢迎，并且帮助促进这些努力。然而，不是所有区域组织都能长期地维持其部署；往往需要联合国行动所提供的合法性来保持较长期的部署。

我们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努力并非都不存在问题。例如，在科索沃，在今年早些时爆发了意外的暴力之后，我们正在研究我们怎样能改进工作。显然，在管理复杂局势方面，很多组织的参与既有其长处，也有其短处。由于各组织的不同任务规定、不同的组织文化和领导作用，使所有组织完全一体化并非总是很容易。

所以，在我们的合作得到加强的同时，我们必须更透彻地考虑不同组织——无论是全球、区域或分区域组织——的相对长处，并采取行动建立适应今天和明天的挑战的战略伙伴关系。

我们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跨越多种活动，但它往往是临时性的。我认为，建立更有制度性的合作渠道将有助于确保更高的效率和效能，甚至可能确保规模经济。

为此目的，我的前任和我与区域组织首脑们进行了接触，定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到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交换意见。我们还与很多区域组织就选举问题进行合作。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最近举行的两次会议建立了重要的合作框架。在 2001 年 2 月就建设和平问题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以及当时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1/5）为更好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了一个有用的先例。在 2003 年 7 月的第五次会议上，与会者商定了一个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新挑战，包括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框架。

我们很快将与我们的区域合作者讨论监测在武装冲突中有效地保护平民的合作机制、在不同文明之间建立宽容和促进对话的实际措施以及从实地学到的经验，例如军民合作，维持治安，建立机构和建立信任措施。我将随时使安全理事会充分了解所取得的进展。

我致力于实施所确定的框架中包含的各项具体内容。下一个高级别会议定于 2005 年中期举行。当然，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像过去那样参加会议。这将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以评估我们在实施在过去的会议中作出的决定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我们还正在考虑更经常地——甚至每年——举行高级别会议以使我们能够更加注意就关键问题进行的实际合作，并采取更有效的后续行动。我认为，这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更不用说加强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在稳定受战争破坏的国家方面，就像在和平与安全的很多其他领域中一样，联合国需要国际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因此，我祝与会者进行有成果的讨论。我希望，安理会将继续审议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讲话和他对我说的客气话。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者使他们的发言限于五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够不拖延地进行其工作。准备了长篇发言的代表团请分发其发言稿，在会议厅中只作摘要性发言。

作为最好地利用我们的时间以使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发言的另一个措施，我将不邀请每一个发言者在议席就坐，或请他们回到他们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的席位就座。在一个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让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在议席就座。

下面请墨西哥外交部长路易斯·埃内斯托·德韦斯先生发言。

德韦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友好地邀请我参加审议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的这次会议。我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采取这一行动，因为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这是继 2003 年 4 月墨西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国期间推动的反思（见 S/PV.4739）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因此，我特别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

最近的经历强调说明，各区域组织是联合国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伙伴，是冲突结束后建设和平和稳定进程中的伙伴，其作用日益重要。事实上，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具体个案和各项主题的辩论中，这个问题一再出现。可以看出，随着维持和平行动在数量和范围方面极力增加，必须从截然不同的角度审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

专心处理危机管理和和平战略的努力不能没有中期和长期观点。毫无疑问，建设和平、重建体制、持续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和战略，以促进发展，这非常重要，将防止冲突重演或成为长期的不稳定循环。

国际社会极为重视制止武装冲突，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应该同样重视稳定进程。归根结蒂，这些措施是我们防止冲突重演的唯一办法，很遗憾的是，我们在世界各地都看到过冲突重演的情形。

联合国具有许多特别宝贵的能力和办法，可以处理危机，促进和平进程。应该保持而且进一步加强这些能力。但是，一旦冲突结束，则应该使各区域组织

在重建、体制建设和促进发展及福祉方面日益承担更多的责任。

在互补原则基础上，可以比较合理和有效地利用每个组织的相对优势。一方面，必须充分利用每个区域组织在各自活动领域的独特经验，充分利用它们对地方文化和了解机制的确切认识，处理冲突后局势。然而，预防、预警和监测可能产生冲突的局势也同样重要。

去年的讨论突出了多数区域组织的共同观点，即：每个组织都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根据自己的模式和能力，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其结论是，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首要责任。与会者认为，各区域组织应该进一步集中精力，处理冲突的根源，尤其是处理贫穷、歧视和缺少机会等因素。

去年会议一再出现的主题之一是，必须建立各种伙伴关系。墨西哥认为，在稳定进程中，这种联盟应该包括布雷顿森林各机构和其他可能参与的促进发展机构。根据 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可以看出，我们具备前所未有的基础，可以促进建立这种广泛的伙伴关系。

为了执行这类提议，安理会在延长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限时，应该考虑是否更有计划地将某些因素——例如，融资、选举协助、尊重人权和体制调整——列入任务授权，通过与各区域组织合作，这些因素可以促进长期稳定。

在这方面，关于影响各国家安全的形势的看法与形成这种看法的区域和分区域环境密切相关。如果更好地认识这些看法，更好地认识影响这些看法的各种因素，就可以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协调。

因此，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在过去一年里经历的最重要政治发展之一是于 2003 年 10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了美洲组织安全问题特别会议，在会议结束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美洲安全宣言》。

美洲国家制定了一个崭新的多层面安全概念，其中包括传统的威胁，也包括新的威胁。因此，《宣言》指出，“本半球各国认识到，关于安全威胁和优先事项，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各国一致反对将各种威胁分成不同等级，因为所有威胁都被认为同样真实。根据这种分析，美洲半球各国制订了区域合作的机制和文书，以处理各种安全问题和挑战，并作出加强这种合作的具体承诺。

我完全相信，通过找到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创造性形式，美洲国家安全问题特别会议所作的各项承诺将创造新的机会，促进建立富有成果的和平与发展联盟。

墨西哥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能够定期举行这种对话的事实就足以加强决策进程，促进找到各组织进行合作的机会，促进考虑各区域在维持和平和促进发展的微妙活动中所表达的观点和关切。

归根结蒂，多边制度实际上是联合国、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各专门机构的总和。如果进行适当的合作，充分利用各组织和机构的能力和相对优势，则可以创造强大的机器，促进找到解决办法，找到新的专注领域，取得新的谅解，从而处理今天复杂的国际问题。这种协调一致的行动对于处理各种新威胁同样很宝贵，这些新威胁有时甚至找不到具体的国家来源，例如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重大流行病、生态灾难以及私人流通武器和危险物质。面对这种新范畴的挑战，我们必须正确地利用我们掌握的所有国际工具，从而可以作出具有适当效力、合法性和力度的集体反应。

鉴于这种考量，墨西哥承认并且高度赞赏罗马尼亚政府举行这次会议的决定，我们相信，这次会议将确定安理会与各区域伙伴进行国际合作的新模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路易斯•埃内斯托•德韦斯先生对这项行动所表达的友好之辞，实际上，这是墨西哥朋友提出的杰出提案的后续行动。我还谨强调指出，德韦斯先生强调指出的互补原则确实是这种

新国际结构的一个基础，在这个结构中，全球和区域机构都是息息相关的共生体。

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和平、安全与政治事务专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言。

吉尼特先生（*以法语发言*）：首先，我高兴地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主席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表示深切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他的国家采取主动行动，在安理会举行一次公开辩论，让我们大家来讨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这一问题。我愿特别感谢他请非洲联盟委员会参加本次辩论。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和所有其他人帮助推动我们审议作为促进和平伙伴关系核心的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必须继续使这种伙伴关系成为现实。

本次辩论是若干年前由于持续的冲突祸害而开始的，为的是考虑到新区域角色的出现及其在推动和支持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日益扩大的作用。对非洲联盟而言，本次辩论之所以更为相关，是因为它是在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即一个大陆的集体安全体制——设立之后举行的。

关于设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确定了该理事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它也重申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根据该议定书，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主席必须与安全理事会及其非洲成员，并与秘书长保持持续和紧密的关系，尤其是通过定期会议和经常协商。由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经运作，它必须为这些关系确立实际的模式，包括即将举行的会议的形式和定期。我希望强调安全理事会非洲成员——尤其是在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拥有席位的成员——在加强这种关系方面可以发挥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但是，关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这方面和非洲联盟作为一个大陆组织及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另一方面之间关系的辩论不能与我们同样关切的、涉及该大陆组织和非洲区域机制之间关系的其他辩论脱离开来。在这方面，应当强调指出，《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第 16 条规定：非洲区域机制是该联盟的根本安全结构的组成部分，其首要责任是促进非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第 16 条的精神也使人联想到《联合国宪章》的第八章。因此，如同从非洲联盟和非洲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那样，我们从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也可以吸取同样多的经验教训。根据该议定书第 16 条，也有在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区域机制之间制定一项谅解备忘录的计划。

请允许我就该问题在安理会提出几点看法和建议。

在我看来，从一开始就必须重申我们致力于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和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必须继续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然而，为了继续承担这一全球责任，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好地调整，以满足今天世界的愿望和关切。也应当指出，联合国并非总是能够解决每一个危机局势。在过去的某些局势中，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包括非洲——一直不能够应对非洲的和平挑战。在其他更近的例子中，比如在布隆迪，联合国似乎没有作好干预的准备，因为没有和平可维持。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不得不非常艰难地部署一个非洲维持和平特派团，直到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部署一项联合国行动，最终安理会这样做了。这种情况今后可能重现。因此，就产生的这样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授权在后勤和财政上支持根据其授权或在其同意、核准或支持下所部署的这种行动？

无疑，冲突和危机的蔓延及其所有复杂情况使安全理事会不能单独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所有挑战。大陆和区域安排必须在辅助原则框架内承担其份额的责任。辅助原则必须伴之以团结和相辅相成的原则。因此，在一个区域组织作出建立或维持和平的努力时，它必须能够受益于该大陆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在政治、财政和后勤方面的支持。然而，这种团结需要一种较高程度的信息交流。

也必须考虑到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组织的相对优势。因此，一个区域组织开始的行动可能提供明确的相对优势。我特别指的是非洲联盟迄今在达尔富尔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奈瓦沙和平进程中的努力，该进程得到国际社会的非常有力的支持。

此外，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中，应当优先考虑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区域做法，无论冲突或问题是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还是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关于举行一次专门讨论大湖区问题会议的共同倡议，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赞同的针对西非区域的联合国做法都值得大力支持。最后，我认为重要的是，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更好地解决冲突后重建的挑战。

在结束之前，请允许我重申非洲联盟委员会已作好准备，与联合国和非洲区域组织一道建设合作关系，更好地支持非洲各国人民和各国领导人解决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赛义德·吉尼特先生阁下强调区域角色在解决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团结一致行动的必要性。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向智利外交部副部长克里斯蒂安·巴罗斯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并请他发言。

巴罗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罗马尼亚总理让我们有机会就建立一个既可运作又具前瞻性的多边体制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发言。这一主动行动是一系列公开辩论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从各个层面审议联合国对寻求改善和平与稳定的条件的反应方式。

今天我们在一起展开的辩论，对我们的文明形成挑战。必须在两条战线上展开争取和平的战斗：安全状况以及社会经济领域。

《联合国宪章》赋予各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行动一种显著的作用。第八章重申了调解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机构之间关系中的辅助和互补原则。尽管《宪章》阐明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其各项决议中的首要位置，但也为联合国所代表的全球系统与各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建立了一种充分的框架。

《千年宣言》呼吁根据成为国际制度基础的前提而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实现更强大的合作，这一前提即为在全世界展开社会经济发展共同承担责任。这在国际和区域一级造成了一种困难的抉择，而这种机制最适于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实现稳定与和平并促进合作。在国际和区域之间塑造有效的联系，需要能够使双方对解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多层面办法面临的挑战以及对威胁到当代社会的新危险共同做出反应的步骤。

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需求的增加，超出了联合国应付这些需求的能力，因为国际上的威胁发生了质量和数量的变化。这种威胁随着时间而变得更加复杂，现在包括国内冲突、恐怖主义行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征募和利用儿童兵、挪用资源来助长冲突以及国家机构崩溃的现象，所有这些都造成了人道主义灾难。鉴于这种现实，我们必须加强各区域组织和这一国际系统之间的互动，以使《宪章》的起草者所设想的互补原则具有实际内容。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反应正逐渐适应于各种危机的多方面特点及其要求。新的范畴还需要国际和区域一级增强不仅努力避免冲突与和平解决争议、而且还在冲突之后帮助国家和解与重建进程的能力。

预防冲突、实现和平和政治复原的复杂计划，是对联合国的一种永久挑战。本组织必须使其各项经验系统化，改进其各项政策并在其内部改革的进程中采取一种区域和平的观点。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把区域层面纳入其对冲突的处理之中。

在这方面，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以某种考虑因素为指导。各区域组织具有实际接近各

种威胁以及更了解这些威胁和所涉政治敏感点的优势。联合行动使它们得以利用这种优势并帮助对《宪章》的规定做出适当的解释，特别是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和支持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

全球化促成了一种扩展冲突的影响的框架。地方行动者对区域威胁的反应，可以受益于一种更相似的社会文化视野。这些行动者对维护该地区的安全可得到特别的奖励，其与该地区的接近则有利于做出及时反应。区域行动还有利于制定对付冲突的特殊方案，这可以丰富辩论并有助于为维持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广泛的方法。

南北美洲也参与了这一进程。美洲国家组织在保护民主这一本半球安全基础方面的工作，尤其值得注意。《美洲民主宪章》的通过和执行，是一个促进加强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的区域行动的有益例子。

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是一种加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的合法性并为区域行动者承担起责任提供奖励的方法。在诸如公开军事开销、平衡军事实力和军备问责制等方面发展互信和安全的措施，得到稳定进程中的合作与协调的帮助，而这些进程则帮助加强了安全问题上的区域协作。

海地的情况提供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的宝贵经验。该区域大多数成员参加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反映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对本半球最贫穷国家所做的承诺。智利认识到国际社会参与的全面和长期性质，提出了一项旨在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融入重建努力的决议。

发展区域介入有关稳定进程中维持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潜力的目标，导致我们考虑促进这两个机构之间建设性关系的具体设想。我们认为，考虑如下建议是很有用处的。

第一，我们应当寻求把区域组织的视野纳入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辩论之中的方案。对预防的强调肯定会有助于避免部署一次和平行动的复杂性。第二，我们应当鼓励秘书处支持和协调各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活动，其形式可以是协商和信息交换的机制。第三，我们应当在秘书处内部协调和促进从国际金融机构取得资源，以加强区域和国际一级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机构反应能力。

协调区域特点和现实，有利于管理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不注意每个区域的特点，就无法创造经过改善的稳定条件。加强区域作用补充并凸现了国际一级的多边行动，并加强了成为稳定与持久和平基础的普遍价值。

我们谨重申我们对继续朝这一方向努力的承诺，以改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着重指出，正如智利代表所强调的那样，辅助和互补可以成为解决区域与全球之间困难抉择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解决这些方面现有重叠现象的重要因素。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恰当地主动安排这次公开辩论，并经由你亲自主持会议而保证高级代表的出席。我们还欢迎墨西哥外交部长和智利副外长。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的在座并感谢他启发了我们今天的审议，这次审议将由于被邀请并在座的各区域组织的高级领导人的发言而大大丰富。

今天的辩论是在发展国际关系中的一个关键阶段举行的。它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及时的机会，共同考虑一项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协作的共同战略，以应付国际社会今天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鉴于其全球使命，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努力发挥赋予它的作用，即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证方的作用。实际上，《宪章》授权联合国利用区域组织的支持。联合国因此能够同一些在此领域有权限的此类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已变得更为复杂和多层面，程度已达在维持和平和安全行动方面必须通

过建立交流信息的网络和发展能力的机制而进一步依赖区域组织。

在非洲，境内武装冲突的扩散已迫使区域和次区域非洲组织承担起世界上该区域冲突管理领域更多的职责。安全理事会一贯支持此类倡议，因此加强了其《宪章》合法性，《宪章》的第 53 条规定：

“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以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

从依属观点来看，因此似乎某一区域的会员国应该通过区域协议建立快速反应能力，以便能够应对构成严重威胁或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局面，似乎只有在面对无法通过区域行动解决的严重威胁情况下才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还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与区域对和平与安全所作贡献之间建立真正的互补关系。根据局势的严重性和所要求采取行动的速度，区域组织在为防止局面失控迅速干预方面可能具有相对优势。因此，必须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为进一步有效的互动建立一种战略性关系。

但这种分工不是既定事实。其可信度取决于一项积极战略，该战略涉及建立和加强区域能力，这样才能够在适当时机充分承担起该职责。从此观点来看，我们欢迎八国集团所作的决定，协助特别是在非洲在支持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区域组织获得自己维持和平的能力。

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同预防和管理区域冲突及危机的区域机构的协调，例如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和安全理事会。因此，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不仅要以磋商为基础，而且要以合理利用要所具备的可能性和资源为基础，但应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让国际世界组织发挥主导作用。

从另一角度来看，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西非经济共同体明确说明了人们意识到必须在和平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建立的真正联系，区域一体化组织必须推动这种联系。作为联合国伙伴的多数区域组织，特别是在非洲的此类组织均有其经济目标，这一事实使其真正具有潜力促进通过推动合理的经济政策来消除国家内部武装冲突的根源。他们还应得到联合国为此给予的更多关注。实际上，真正的区域一体化也可以作为对付反叛和民族统一主义的一项有效补救手段。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似乎是最为说明问题的实例。显然一体化不仅仅是在课本中能够看到的内容；它必须是行之有效的，实际上应该是有关区域或次区域人民所亲身体验的。

与区域组织的合作能够推动实施目前根据冲突后国家或正在努力克服严重政治危机的国家的稳定进程在西非试验的区域方针。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在寻求协调解决一些冲突的办法方面的一个前所未有和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西非的冲突尽管在每个国家的表现有所不同，但多数是由同一根源所引发的。

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在该次区域内为和平而努力的其他行动方之间的合作，并欢迎该区域各国同联合国密切合作为解决跨边界和跨国问题而共同努力的新的可能性。这一方针必须得到联合国会员国日益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也希望我们的辩论将为今后采取行动奠定重要基础，以便保证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

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欧洲联盟对于你今天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感到荣幸。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和去年担任安全理事会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主席的路易斯·额内斯托·德尔贝兹先生的出席。

欧洲联盟欢迎罗马尼亚有关进一步讨论侧重合作与稳定进程的问题的倡议。

正如安理会所意识到的那样，受邀参加本次会议的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今天不能出席这里的会议。因此他决定理事会秘书处欧洲安全与防御政策副总干事彼得·费特先生代表他发言。

主席先生，注意到你要求发言简短，我现在请你让费特先生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防御政策副总干事彼得·费特先生发言。

费特先生（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提及欧洲联盟希望在稳定进程中运作的整体框架，即欧洲安全战略。该战略诞生之时，是欧洲人承认当我们能够共同看待威胁和风险以及如何处理它们时我们便更有能力和更为有效。不仅欧洲是这样，整个国际社会也是这样。当国际社会处于分裂状态时，威胁和风险也是最危险之时。

欧洲的安全战略主要依赖两大支柱：预防性接触和有效多边主义。

首先让我来谈一下作为我们方针核心的预防性接触。今天的威胁能量很大，如果置之不理，这些威胁就会发展。我们必须在麻烦的一开始就能够采取行动。这就需要一种战略文化，这种战略文化促进早期、迅速、必要的话强有力的干预。我们希望我们从过去汲取教训，过去曾因为无动于衷而使暴力得以蔓延。

欧盟希望在预防冲突方面更加积极和更有成效。正因为如此，哈维尔·索拉纳先生目前正在中东提出欧洲的考虑，以便推动和帮助钳制作为巴勒斯坦冲突一部分再次爆发的暴力和紧张局势。

主席先生，请允许回顾一下你的国家在作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期间通过外长杰瓦讷于 2001 年同北约组织和欧洲联盟一道在巴尔干所作预防性参与的努力。欧洲联盟坚定承诺加强同所有参与预防冲突的行动者的对话，办法是通过更结构化的对话和更密切的联合工作解决对安全的挑战。

我们的安全战略赖以存在的第二个支柱是有效的多边主义。欧洲的安全将越来越多而不是越来越少地依赖一种有效的多边制度，依赖一种立足于法律的国际秩序，依赖国际机构的有效运作。这不是弱者的办法，而是明智者的办法。在危机爆发前就采取集体行动，支持安全理事会的重要角色，捍卫并发展国际法，这些就是自一开始就作为欧洲联盟外部关系的基础、目前已正式列入《欧洲安全战略》的原则。

该战略还反映了欧洲的明确的共识，即：应将军事实力看作是在国际场合中使用各种手段中的一种：既不是唯一的手段，也不是最先的手段。正如文件中说的，“所有新的威胁都不仅仅是军事的威胁；也不能单单以军事的手段解决这些威胁”。因此，难得的是，欧洲联盟采取了一整套国际管理冲突的手段。政治解决区域危机、发展援助和支持所有危机中的民主势力，连同以武力迫使就范的手段的运用，就形成了现有的广泛的手段。警察和法制方面的专门知识、民事管理以及民事保护，则是冲突后稳定阶段的主要内容。

我现在想扼要谈谈欧洲联盟目前在稳定进程中运作方面的参与情况。我们目前在巴尔干和格鲁吉亚实施 3 个行动，均为民事行动，我们目前已作了很好的准备，能够像安理会最近在第 1551（2004）号决议中指出的那样，接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代顿协定》规定的责任。

去年，根据秘书长的要求，我们进行了代号为 ATEMIS 的军事行动，及时地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布尼亚地区进行了干预。我们从这一行动中得到的经验有以下各点。我们需要具备政治意愿和灵活的机制以便迅速作出决定；我们必须准备好利用外交的手段支持军事行动；我们应利用共同体快速反应机制进行民众的紧急救济和恢复；我们应利用民事的危机管理机制帮助培训地方警察和为他们提供装备。但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发展我们的早期预警的安排和同联合国、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维和方面的合作。

但我们也认识到，欧盟不应对每一个潜在的冲突地区都进行干预。例如，正在进行制定欧盟在非洲建设和平和支持非洲的能力方面的一致和全面对策的工作，以便让非洲联盟和各分区域组织能够更好的处理非洲大陆的危机。非洲所有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要提及的是欧盟以及美国为非洲联盟领导的达尔福尔停火检测团索提供的支助。

我想就我们同联合国的合作讲几句话。同联合国的合作至关重要，我们正在发展立足于政治和工作层面的直接的信息交流和经常性接触的分阶段对话。在2003 年 9 月 24 日公布的《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关于合作管理危机的联合声明》的基础上，现已确定 4 个优先领域，即：规划、所得经验教训、培训和演习以及通讯。

我们同联合国合作的概念思维也在发展。欧洲联盟委员会最近核准了扩大欧盟对联合国开展危机管理行动的支助的提案。同维和部协商讨论中的各种安排，包括提供快速反应作战团队的可能性以及欧盟成立资料交换所机制帮助部队组建或以行动支持联合国的行动等概念。同样，我们还在制定以能够快速部署的民事手段为联合国提供支助的想法。

最后，安理会可能会问：是否所有这些安排的费用都来自欧洲联盟成员国对联合国领导的行动的传统的分摊会费？这里我要再次提及欧洲联盟为联合国提供服务方面的长期而杰出的记录，提及欧盟要继续这一传统的坚定打算。但由于防务预算一直以来都很低，没有增长，在需求持续增加的情况下，能够负责危机管理责任的可部署、可动用军事部对和警察的数目仍很有限。这是我们所有人——联合国和支持联合国进行危机管理的个组织——正在处理的问题。但如果存在政治意愿，这些问题是能够解决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费特先生的发言。他引用欧洲安全战略的做法是正确的，该战略同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密切相关。所有新的威胁都不仅仅是军事威胁，也不能单单以军事的手段解决这些威胁。解决这一问题，正是我们今天所要做的。

张义山先生（中国）：谢谢主席先生。我们今天的会议非常重要，非常及时。我欢迎并感谢你前来纽约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同时，我还欢迎安南秘书长、墨西哥外长和有关区域组织的代表与会。

当今世界正经历着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我们面临的很多威胁和挑战，不论是传统安全问题，还是非传统安全问题，都日益具有跨国界的性质，有效应对这些威胁和挑战，需要世界各国的携手努力，需要发挥联合国的重要作用，需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相互配合。

在过去的十多年中，不论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过程中，还是在战后重建和平方面，联合国同一些区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在不断加强，这对加强联合国作用、维护和平与稳定起到了积极影响。

我们赞赏罗马尼亚再次倡议就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展开讨论。我想在此着重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是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同时，区域性组织也可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宪章》既是联合国的行动指南，也是各区域组织应遵循的行为依据。《宪章》第八章不仅规定了区域组织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而且规定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我想在此特别引述第 53 条：如无安理会授权，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性的行动。

第二，应进一步增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有效配合，实现优势互补。一方面，联合国应根据实际情况保持同区域组织的沟通。由于成员国疆域邻近，多具有相似的历史文化背景，区域组织在维护本地区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安理会在讨论并就冲突局势采取行动之前，有必要适当听取有关区域组织的主张和意见，这将有助于增加安理会决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区域组织为促进解决冲突主动采取的行动，联合国也应尽

量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另一方面，区域组织也应根据《宪章》要求，主动加强与安理会的联系，及时、全面报告其采取的行动。这对保持区域组织行动的正确方向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联合国应积极帮助加强有关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地区组织在维护和平方面的能力建设。非盟，西非经共体和伊加特等区域组织在处理非洲冲突问题上发挥着卓有成效的作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积极向它们提供资源、人力、培训和后勤援助，帮助它们提高预警和维和等方面的总体能力。这将使它们能够充分施展在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优势。

近年来，在亚洲国家的共同努力下，亚洲区域合作方兴未艾。东盟继续在地区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东盟地区论坛已成为亚洲大地区多边安全对话的重要场所，东盟与中日韩的 10 加 3 合作在促进地区和平与发展方面扮演着日益突出的角色。

作为面向整个亚洲的新合作机制，“亚洲合作对话”正在取得成果。这些都反映了亚洲国家合作的意愿。

同样值得提出的是，上海合作组织也正发展成为促进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的有效机制。不久前，上海合作组织塔什干峰会发表的领导人宣言强调，该组织将与联合国进行协作，为本地区乃至世界的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我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上海合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将会得到不断的加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同意中国代表的以下意见：应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根据《宪章》作出共同努力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威胁作出有效的反应。

我现在请阿拉伯联盟秘书长、我的老朋友阿姆鲁·穆萨先生阁下发言。

穆萨先生（以英语发言）：总理先生，我非常愉快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我深切感谢你所采取的行动。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非常高兴地得到主席的邀请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参加这个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问题的重要安全理事会会议。在这里，让我回顾安理会 2003 年 4 月在墨西哥主持下举行的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的项目的会议（参见 S/PV.4739）。

我现在涉及今天会议的主题：稳定进程中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稳定与维持和平是否实际上是两个不同的内容。稳定本身是不是一个目标？稳定的目的是使正在激化的冲突冷却下来吗？有时我们发现，即使局势已经平静，关切的问题已经缓和，但如果现状继续存在，则危险也将继续存在。关于稳定将导致和平与重建的想法尚未得到证实。事实上，采取相反的做法也是可能的：首先建立和平，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然后再争取安全、重建、和解和稳定。

需要在各国、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具体而言是在《宪章》的范围内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应包括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其中包括发展并能够导致和平与稳定。《宪章》第八章和大会有关决议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协商和协调提供了框架；这些文件得到联合国与个别组织之间签署的合作协定的补充。事实上，现在存在着一个合作网络，其范围远远超越狭隘的，传统意义上的安全问题。

像欧洲联盟的代表早些时所说的那样，国际威胁不再限于军事和安全领域，不再能以单纯的军事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因为我们现在正在讨论建立一个新的国际制度以面对空前的新挑战，所以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问题具有日益增加的重要性。这种有效合作现在必不可少。这些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部分，它们将共同面对正在出现以及在全世界扩散的各种国际问题。

这促使我指出，秘书长为处理各种国际威胁和挑战而设立的高级别委员会考虑到区域组织的作用，考虑到必须调整和集中这种作用，以便处理各种国际和区域形势，处理不仅具有政治性质而且具有经济和社会性质的各种紧迫和新的形势，这些形势的根源是贫穷、疾病、不发达和恐怖主义。你们会同意我的观点，认为必须修订《宪章》第八章，以考虑新的国际发展，考虑发展的各种需要，考虑各国际组织发挥的作用。

世界各地的改革和现代化问题已经成为国际议事日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我们阿拉伯国家联盟认为，我们已经努力面对这个时代的各种需要和形势发展的正常趋势。在突尼斯举行的上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了各项文件，这些文件显示如何在以区域合作为基础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序基础上，在开放经济和发展政策基础上，在阿拉伯世界广泛推动现代化，实现明确的民主化，加强保护人权和自由，赋予妇女能力，实现司法独立。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发展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这个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所有人都记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阿拉伯世界人类发展的报告。这是联合国通过阿拉伯联盟制订的一项重要报告。所有阿拉伯国家都非常认真地考虑该报告。我认为，这是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和所有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一个新领域。进行这种合作的基础是《宪章》第九章，尤其是第 55 条，这一章涉及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问题。所有区域组织都必须分担这个责任，因为这是联合国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的一部分。

请允许我谈谈阿拉伯联盟——因为它是一个区域组织、尤其是阿拉伯联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改进，它作出这些努力是为了使阿拉伯联盟所有民间团体都可以象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做到的那样，取得咨商地位，此外，另一个目的是建立阿拉伯议会，以此作为在整个地区采取步骤、全面促进民主的基础。我们阿拉伯世界签署了一项人权宪章。

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区域组织横向合作的重要性。阿拉伯联盟认为，这个问题很自然，尤其是在我们与非洲联盟的关系中，这种合作很自然，因为非洲联盟包括非洲大陆的阿拉伯联盟多数成员国，这些国家承诺执行《非洲联盟宪章》各项目标和原则。在我们审议区域组织横向合作的优势时应该考虑到这个问题。

这两个组织的特别和地理关系产生了许多优势，在苏丹和平谈判、在注视达尔福尔目前局势方面进行合作以及在索马里和索马里走向稳定的努力中，这些优势尤其明显。我认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联盟三方合作可以产生积极结果，实现稳定和发展，在非洲之角尤其如此。

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最近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些挑战对多边主义的效力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产生了影响。然而，国际上和各区域使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边际化的企图遭到反对，这些企图并没有酝酿多久。国际社会似乎确实需要一个全球安全国际制度，强调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强调《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的重要性。我们清楚地看到伊拉克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看到在联合国之外处理这个问题是如何的困难。以巴局势正在恶化，正在威胁整个中东的和平与安全。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重要作用，挽救局势。如果在这方面犹豫不决，我们就会回到原点，也就是，安理会的作用以及安理会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信誉遭到质疑。

我们认为，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隔离墙和以色列在被占领土行径的裁决是对那些采取负面措施践踏国际法原则或采取双重标准的人作出的强烈和明智反应。国际法院采取了单一标准——《宪章》、正义原则，我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运用其智慧、根据《宪章》发挥其作用、确认其信誉和效力，那么安全理事会也会这样认为。

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共同努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国际重建和现代化。主席先生，我提议安全理事会在你的主持下与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联合行动，支持上述做法，并且在《宪章》和国际法各项规定的框架内支持这种做法。我们希望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确保尊重这些权利，防止各国际组织在这个进程中被边际化，一如在过去几十年里所作的那样，考虑并确认其作用，以排除压迫和霸权政策，加强民主，加强自由和人权原则。

过去，我们强调在处理困难危机时必须利用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主席先生，一如我们去年在墨西哥担任主席时所做的那样，我们再次呼吁在你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问题，并且举行区域会议，为这样一次国际会议进行准备。我希望安全理事会考虑这些提议，动员国际努力，实现这个目标，从而在自由原则、法律至高无上理念和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是这些理想的保证者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者等理念上统一国际舆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确实拥有根据《宪章》第八章发展起来的促进合作的一系列广泛工具。但是，我们需要新的设想，以便改进这种合作，并确保通过合作与互动能够实现稳定。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处理这一重要问题的及时主动行动。在各大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尊贵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罗马尼亚总理主持下的本次会议上发言，我感到特别高兴。

本次会议的主题——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直接涉及德国政治哲学的核心。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5 年前建立以来，其外交政策一直基于两项原则：区域一体化以及国际多边主义。在德国从其历史上的黑暗年代重新崛起的年月里，这两项原则很好地服务于我们；在我们寻求，实现和巩固我们民族统一的时候，它们很好地服务于我们；它们也将指导我们履行我们在联合国内准备承担的责任。

区域一体化和多边主义——和平与安全的两大支柱——可以最佳地结合起来，并在《宪章》第八章所载明的相辅相成的基础上产生互利，以联合国作为国际安全体制的中心。

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德国重申致力于一种合作与有效的多边主义。实际上，2003 年 12 月所通过的欧盟安全战略载明促进安全、法治和善政以及解决国际和平所面临的新旧威胁的目标。欧洲联盟推动致力于一种反应更佳、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特别是通过加强国际司法，包括利用国际刑事法院。

在费特先生代表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索拉纳先生所作发言的范畴内，让我强调一点，说明欧盟对有效多边主义所采取做法的实际好处。我指的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之间最近缔结的针对冲突地区和民主治理的战略伙伴关系协定。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之间首次出现的这种新伙伴关系——尽管随后还会出现更多——也是更接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步骤，因为稳定不仅是一项冲突后的任务，而且也是一项日常的发展努力。

由于今天会议的目的是确定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合作与互动的新方法，我希望着重强调两个具体内容：其一，联合国和区域角色之间的相辅相成；其二，非洲最近某些非常重大的事态发展。

关于第一点——相辅相成，稳定努力涉及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并非仅限于冲突后阶段，正如主席先生你在非正式文件中所恰当指出的那样。就冲突后维持稳定不同阶段中的每一项活动而言，一个角色——不管是联合国还是区域组织——将提供一种相对优势。巴尔干、西非以及海地的局势都说明了这一点。在适当的时机将适当的伙伴集合在一起，这是一项令人畏惧的挑战。

只有满足三个条件，分工才能是成功的。第一，所有相关角色——体制上和政府间的、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以及外部的——都必须参加。第二，一个

角色——正常的是联合国，但潜在的是一个区域组织——必须率先进行综合规划和协调执行。第三，筹资问题必须解决。

为了最佳利用每个角色的投入，至关重要的是，在区域组织之间并在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加强合作——主要是加强信息交流和对话。具体和定期沟通的渠道可能随着具体稳定进程的需求而不同。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秘书处和区域组织负责人之间举行高层会议的做法应当受到欢迎。德国支持增加这种会议的设想。如果作好准备，而且如果产生有意义的实际成果，这种会议可能对处理危机与建设和平的协调和持续的多边做法作出重要的贡献。

我要强调的第二点是非洲的重要和鼓舞人心的体制发展，实际上，非洲联盟现在已经拥有自己的预防冲突机制，而且自 2004 年 3 月以来已经有了自己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最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宣布决定创建强有力的特别工作队。这些是向前迈出的巨大步伐，使人们对联合国和非洲区域及次区域安排之间特别有效的合作产生了希望。加强这些非洲机制的能力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

检验这种合作与互动的一个例子是目前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正在经历的人道主义危机。非洲联盟在介入处理危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危机地区部署了 120 名监测人员，另外还可能部署 300 名维持和平人员。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将很快能够针对解除 Janjaweed 武装，制止屠杀和掠夺，以及准许人道主义人员进入等情况来评估苏丹政府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定在何种程度上得到执行。在这项共同评估的基础上，我们将毫不拖延地调整我们今后的行动方针。我们期待着在这方面与非洲联盟进行紧密合作。

非洲的另一个鼓舞人心的发展是，非洲联盟日益作好预防或调解冲突的准备。一系列非洲小型首脑会议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即将于 7 月 29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首脑会议将是特别相关的。我们都希望会议将作出认真的承诺。

在结束之前，我希望强调指出，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多边分工的途径及其构思基础已经确立。现在所需要的是善用这种可能性的政治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对合作与有效的多边主义所作的评论。实际上，这应当成为指导原则，来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实现更大的一致性，并最终确立一种处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关系的结构化做法。

科努津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高兴地欢迎罗马尼亚总理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他在会议厅里的出席，以及参加秘书长、墨西哥外交部长和若干主要区域组织高层代表今天的会晤，是所讨论问题重要性的一个强有力的证明。

在国际社会尤其在安全领域中面临着凶险的挑战的背景下，持续改进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正变得日益重要。这种合作必须基于《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八章的牢固基础之上。

同样重要的是各会员国之间日益意识到需要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进程的各个阶段严格遵守国际维持和平活动的根本原则和标准。在这方面，我们首先指的是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永恒性质。最佳的选择将是所有区域和联合维持和平行动均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并对其负责。这些条件在其任务规定包括执行和平内容的行动情况中是必要的。

像北约在阿富汗的行动、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动、西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行动以及在东帝汶的区域联盟这种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的执行中的成功经验，是遵守这种根本原则的积极例子中的一部分。

在安全理事会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这种区域伙伴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这种次区域组织之间的积

极合作中，获得了大量经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在寻求和平解决中东众多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俄罗斯继续积极推动加强联合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之间首先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合作。独联体维持和平人员继续协助有效解决塔吉克斯坦的危机。他们现在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一道，正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维持和平与稳定。

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目前建立的合作，具有巨大的潜力。在这一框架内，正展开密集的工作以开发该组织维持和平的潜力，包括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加以使用。

上海合作组织在确保欧亚区域的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成员表示愿意在如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以及援助阿富汗冲突后复原等大量相关方面发展同联合国的互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更积极地利用其资源和相对优势。

同时，联合国必须持续注意加强协调它同这些组织的努力，使分工合理化并保持本组织及安全理事会的特殊权利。

我们欢迎通过秘书长同各区域组织领导人的定期高级会晤而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的重要贡献。这种做法应当继续，特别是因为联合国与区域伙伴合作的议程日益广泛和多样化。除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目标之外，还有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解决其他破坏稳定的越界问题以及打击毒品贸易和有组织犯罪等问题。

在这方面，似乎应当考虑在联合国设立一种关于本组织同区域组织合作的形式与实际参数、关于现有资源和关于同联合国合作的建议的可更新的数据库的可能性。当然，我们想到的不是任何一种使这种合作正式化或强迫其同计算机一致的企图。正相反，需要寻求加强协调努力和更灵活的合作的机会。

我们希望，今天辩论的结果将使我们能够推动改进同区域组织的多方向合作进程，并因此更充分地实现该系统在全世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集体安全的潜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最近的讨论证实，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各种安排之间的合作基于《联合国宪章》，包括在维持和平与稳定进程中的合作。这种做法和科努津大使的一些建议不久应当得到认真的审议。

我现在请东南亚国家联盟常设委员会主席阿伦胶·基迪昆先生发言。

基迪昆先生（*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言，它们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的国家老挝。

主席先生，东盟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赞赏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的倡议。我们荣幸地看到你的在座，你作为罗马尼亚总理在这里主持我们的审议。

（*以英语发言*）

谈到我们今天讨论的议题，我们愿意分享东盟的一些看法。

几年以来，秘书长一直在探索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通过双方之间定期举行高级会晤而展开合作的方法。在这方面，我们乐于再次指出，东盟秘书长出席了 2001 年 2 月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第四次高级会晤。东盟秘书处的一个代表团也出席了 2003 年的第五次高级会晤，这次会晤集中讨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挑战，包括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寻求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适当合作方法，是为了促成对很可能破坏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做出迅速反应。这是希望根据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不同组成部分的相对优势而以最佳方式调动其资源，从而导致各种努力相辅相成和消除重叠现

象。此外，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能够加强或建设区域级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制度能力。

在建设和平领域，东盟注意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高级别会议已确定四大合作领域。首先是确定需要建设和平的局势。这涉及监测所有具有这方面潜力的局面，作为早期预警的来源和确定局势何时适宜建设和平行动。

第二个领域涉及界定政治目标，包括部署联合初期评估特派团和保障现实的通过谈判的解决方案。

第三大领域涉及通过协商确定协调行动反应。可以通过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定期和有系统的关于具体建设和平问题的工作小组会议来推动这一行动。

最后一个领域涉及共同监测建设和平的结果，使各方了解所取得的进展或遇到的障碍，以及确定补救措施。

同时，200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有关联合国与东盟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第 57/35 号重要决议鼓励两个组织之间更为积极的合作。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料将导致东盟和联合国在各适当领域，包括在政治和安全问题领域的活动。

自 2001 年以来，东盟和联合国就冲突预防、冲突解决和建设和平问题每年都举行会议。我还愿回顾，在 2000 年 2 月 12 日曼谷举行的东盟领导人与科菲·安南秘书长会晤的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之后，年度会议都是由联合国秘书处、东盟成员国外交部、东盟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以及东盟秘书处联合组办的。

自从 1999 年以来，通过一个由亚太区域 23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组成的多边安全论坛的东盟区域论坛主席，东盟与联合国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欧洲安全合作组织秘书长保持着联系。这一持续性做法的目的是交流在促进区域安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东盟外交部长还在纽约大会年会期间同其他区域组织的外长们举行定期磋商。这些会议非常有助于推动对区域问题的相互理解。近年来，东盟外长们同里约集团、海湾合作理事会、经济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外长们举行了会晤。

应该指出，东盟外长在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 37 届东盟部长级会议上对于发展东盟安全共同体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感到鼓舞，他们认为这一进展将导致东盟成员之间以及同整个世界的和平相处。他们还同意，东盟安全共同体将加强东盟对付安全挑战，包括与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相关的挑战的能力。东盟安全共同体将加强东盟与其对话伙伴和其他朋友的关系，并将加强东盟作为区域论坛主要生力军的作用。

概括地论述区域组织比较联合国在不同领域内的相对优势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在该背景内，我们认为目前开展的审议将重新推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包括东盟在内的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这种合作是以同意和国家主权原则为基础的，并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是，我们祝罗马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取得巨大成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东南亚国家联盟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允许我强调，东盟代表刚刚提到的相对优势在我们的辩论中的确非常重要，东盟与联合国举行的年度会议同样非常重要。这些是现实措施。我认为这对于其他区域而言也是有趣的话题。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召开这次我们认为非常及时的会议。我们向您总理先生以及向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各区域组织代表表示热烈问候。

区域组织在整体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范围中发挥着日益相关的作用。他们的框架更为灵活，而且根

据定义，他们更接近安全威胁及其根源。正如罗马尼亚代表团拟定的出色的非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区域组织具有独特的优势：

> “他们是区域专业知识的主要储存场所，是区域安全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及作为组织对话与合作的工具是冲突预防的有效手段。”（S/2004/546 附件第 3 段）

对此我完全同意。区域组织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发现冲突的早期症状和采取迅速行动，因而预防国家间分歧发展成无法容忍、具有偏见、仇恨、屠杀和大规模危机。人权监测是最好由更接近观察地点的组织完成任务的另一例子。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互补性能够而且应该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利用，尽管安全理事会是确定执行行动的唯一合法机构。在我们看来，区域组织的主要作用是预防性的。这些努力应主要针对根源，而根源很可能是区域所独有的。科索沃冲突的根源可能不同于达尔福尔，而达尔福尔冲突的根源又可能与海地问题大不相同。同样，并非所有区域安排都有同样的成效，而区域的特点应予以重视，但可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的领域非常多。例如，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鉴于美洲国家组织的以往的政治和选举经验，在海地问题上联合国就可以寻求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小武器贩运的扩散也需要区域组织给予更密切的合作。今天的很多冲突升级为重大的危机，是因为到处可以获得非法武器。社会内部，即各部落或不同社区间的冲突很可能是早已存在的冲突，但他们使用的武器却是现代的，远较过去的武器先进，也更加致命。因此，冲突迅速升级为大规模的杀戮和各种形式的侵犯人权的恶行。正因为如此，正像我们不断强调的，我们必须努力解决武器的合法转让方面的漏洞，这种合法的转让使得武器流入非法市场。

安理会两个月前讨论复杂的危机问题时，防止冲突的必要性已是显而易见的了，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也是显而易见的。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我们对危机作出的反应必须尽早，必须包括对于安全的人的做法。我们应让联合国适应世界当前安全形势的复杂性带来的挑战。重振工作和体制改革是我们对人民的需要所作适当反应的中心，秘书长采取的倡议为改革联合国和采取新的办法处理新老危机开启了机会的窗口。

2005 年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这是通过促进体制性和实质性改革和加强对《千年目标》的政治承诺以显示我们对于联合国的崇高宗旨与原则的理想的新的承诺的一个理想的机会。

欠发达、贫困和饥饿是世界上大多数冲突的中心问题。它们在冲突发生前即已存在，冲突加剧后必然会恶化，在冲突本身受到压制后它们还会发展成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必须参与对付冲突根源的斗争。区域组织能够较快地查清潜在的威胁，在早期预警方面可能非常有用。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是冲突初期阶段的自然的监测者，也是对有可能发展成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需要安理会予以关注的所有事态的自然监测者。

我想就区域组织所使用的机制讲几句。区域组织有更好地接触地方媒体的途径，我们无论怎样强调媒体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都不为过。同样，媒体在预防冲突方面也是如此。区域组织能够更好地监测地方、国家、甚至是国际媒体对即将发生的冲突产生的影响，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保护信息的自由和公正的传播。

需要政治意愿和创造性讲不同的倡议和不同的行动者联系起来，使他们能够为和平和安全的利益发挥作用。正如鲁马总统不久前在联合国举行的全球契约领导人首脑会议上说过的：

> “这里关系到的是我们想要建设的世界；要么是一个由于不均和面对排斥和苦难而无动于

衰而被搅得四分五裂的世界，要么是一个能够克服不合理和让经济的富足与正义和社会进步并行不悖的世界。”

我国代表团认为，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的共同努力能够成为实现这一政治目标的一种重要的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表达的友好之辞。我们完全赞同区域组织是最有效的防止冲突的手段的看法。区域组织的努力针对的应该是解决世界上各种冲突和不稳定的根源。我还欢迎巴西代表关于早期预警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这方面的贡献的讲话。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高兴由你主持召集安理会这一非常重要的会议。你组织的辩论让我们有机会一道探讨《宪章》第八章的深厚的资源，我希望能够借助这一章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造福。

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代表的发言，已大体上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良好稳定合作奠定了基础，开辟了广泛的前景。前景看好的方针和雄心勃勃的伙伴关系正在出现，现在是我们建立工作的适当框架、协调我们的工作方法和以相互支持与合作的精神讲能力和资源集中起来，从而让前景变成现实的时候了。现在的时机非常有利，这是因为，联合国正在慷慨地向外部世界开放，正在经历具有深远影响的变革，并坚定地承诺大胆而广泛的改革运动，以使之适应今天的现实。

不容否认，自从《和平纲领》呼吁联合国与这些机构合作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以来，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区域组织就联合国开展的活动有了质的飞越。这一新的做法产生了依照第八章进行合作的各种手段，例如定期协商的机制，以及秘书长同区域组织领导人之间的会晤。最近，《千年宣言》中肯地再次指出，联合国所面对的挑战的多方面性质，要求采取一种多边的行动者在危机的诊断阶段和治疗阶段都参与的多学科做法。在当前危机的全球化要求对安全的概念采取全球性的定义以及集体作出一致的回应的时刻，这种认识为有可能援引第八章开启了新的途径。

将近 10 年来，联合国通过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不断扩大和加强了管理冲突的手段。但事实依然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仍然是在联合国身上。安全理事会仍然是对冲突进行国际管理的主要场所，这种首要地位是维护《宪章》中规定的国际法根本基础的关键。因此，必须根据安理会的授权开展区域安全行动，同时认识到，安理会与这些组织之间应保持定期的对话，其中有些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还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非洲的分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今天都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维持和平方面发挥着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虽然人们普遍承认，现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已成为多学科性的，但稳定过程是一个敏感的，往往是岌岌可危的阶段。这个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决不能认为是不可逆转的，因为它们取决于多种往往难以控制的因素，而这些因素的影响往往由于机构性的真空，和解的必要性以及重建的需要而增大。同时还必须说，这些因素有时由于外部行动者而变得更加严重。那些对确认和实现持久和平来说不可缺少的需要突出表明了建设和平任务的日益增大的重要性。

因此，由于各种利益和行动者之间的相互关系，稳定是解决冲突的最复杂因素之一。面对这些挑战，并非所有区域组织都拥有同样的机构、物质和人力优势，它们也不是在同样的条件下工作，无论它们有何种政治意愿。

美洲国家组织有很长的历史传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依靠一体化安全概念，与欧洲联盟进行积极的协同增效合作。同样，非洲联盟在过去的两年里拥有对制定一种处理安全问题的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做法必不可少的机构。

区域之间在历史和环境上存在的那些差别并不会阻碍我们设想建立一种系统地交流经验的机制。确

实，这些差异要求我们制定一种有想象力的和灵活的合作框架，考虑到每一种局势的具体特点以及有关区域或分区域组织的参与程度。

在我们看来，在非洲，以及可能在其他大陆上，就其性质而言非常复杂的稳定过程必然要包含一个发展层面，并因此需要采取协调的经济和政治做法。这种构想是以非洲联盟的机构发展为基础的，特别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建立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战略措施。联合国系统应提供它的充分支持，它应表现出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所表现出的有远见的政治意愿，这种政治意愿以和平与发展的不可分割性为基础。

就欧洲而言，欧洲联盟在其内部程序中如此成功地采用的辅助原则，如果在此前商定的安排的基础上加以采用，可以确保联合行动的协调性和有效性。

行动任务的分工必须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与区域和分区域行动者之间的一种定期协商的支持。从这个角度来看，从欧安组织和联合国之间作出的相互补充的努力中获得的丰富经验似乎可以提供有用的和有潜力的启发。

我们认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该联盟本身像秘书长刚提醒我们的那样致力于旨在加强其有效性和作用的意义深远的改革过程，特别是在安全领域中——应考虑建立一个以每一方的相对优势为基础的合作努力框架。

秘书长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定期会议是一种理想的办法，不仅可以调整正在采取的行动，而且可以组织我们对可能对稳定构成的威胁作出的共同反应。同样，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区域组织举行的会议相当有用，因为这种会议导致合作的加强，以及我们为打击这个现代祸害而采取的行动的协调。

在我们看来，安全理事会本身现在应开始进行负责任的和有成果的对话，以便与世界各地的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制和机构结成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尽快与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建立一种机构性关系是及时和必要的。这个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成立仅三个月之后已经表现出它可以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实实在在的和具有可信性的伙伴。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在不放弃其核心作用的同时应日益采取一种区域性做法，从而在完成它的各种任务方面日益依赖区域组织的贡献。

目前的威胁以及这些威胁所造成的危机的复杂性要求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互补性，以便不仅使我们的联合行动具有真正的协调性，而且使我们的合作和相互协商机制合理化，并同时确保建立必要的协同增效关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完全同意这样的看法：《千年宣言》与《和平纲领》是根本性的文件；我们所有人都必须采取一种多层面的做法来处理目前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我们深信，今天的辩论将会产生成果，并产生创新性做法，包括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那些做法，以及联合国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北约政治事务助理副秘书长罗伯特·F·西蒙斯先生发言。

西蒙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愉快地代表北约秘书长在这个会议上发言，并在今天的非常重要的讨论中代表那个组织。

我首先感谢和祝贺罗马尼亚发起并筹备这个及时和重要的会议。我还感谢罗马尼亚总理和外交部长先生你参加这个重要的讨论。我还非常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参加这个会议并讲话。他的讲话表明了他对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的信心和重视。

我们这个新世纪中有大量的挑战。在联合国领导下，参加今天讨论的所有组织都认识到这些挑战并正在努力应付这些挑战。本世纪中的全球化为我们各国社会提供了变得更独立、更有创造性和更繁荣的机会，但它也使各国社会更易受袭击。技术和信息的迅速传播使很多人获得了全新的生产方式，但它也带来了更多的国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幽灵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在这个城市中，我们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强烈的认识到恐怖主义的挑战，以及它对我们所有人构成的危险。区域冲突使我们面临一种残忍的选择：是选择代价高昂的漠不关心态度还是选择代价高昂的参与。只有我们采取一种关于安全问题的广泛概念，我们才能应付这些挑战的广度和多样性。像很多其他人说过的那样，这种安全概念超越单纯的军事问题的范围，而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内容。只有这种较广泛的做法能使我们超出仅仅处理症状的局限。

为使这种广泛的处理安全问题方式付诸实施，需要所有主要机构——全球、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在过去十年中，出现了这种合作，包括联合国同北约之间的合作。在保持了 40 年的相互观望距离之后，这两个机构已经不仅在制定共同目标，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共同争取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确实，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北约和联合国之间的相互依存一直在发展。

自从冷战结束以来，联合国得以在管理全球安全方面起远比过去更突出和更值得欢迎的作用。这种作用也给本组织增加了巨大的负担——政治、军事和财政负担。因此，不足为怪的是，在过去十年中对区域组织的依赖也增加了，但区域组织所起的作用不是对联合国的首要作用提出挑战，而是对它给予支持。北约是这些组织之一，并为此感到自豪。虽然本联盟并不认为它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说的正式区域组织，但北约已经从一个纯集体防御组织转变为广义的安全管理组织，使它能够首先在欧洲以及现在在欧洲之外本着同样的精神采取行动。目前，北约正在巴尔干和阿富汗开展联合国授权的支助和平行动，现在正在根据安理会的呼吁，与巴格达临时政府密切协商，探讨各种办法，帮助训练伊拉克安全部队。

今天，回顾联合国与北约从波斯尼亚早期合作到阿富汗合作的互动历史并不重要。但已经创下良好记录，我们应该展望未来，展望进行更多合作的可能性。我谨谈谈三个领域，我认为我们可以在这三个领域发展这种合作。

第一，北约和联合国应该努力扩大对话领域。现在，我们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定期交流，这种交流应该继续下去。目前的这种对话很自然地集中讨论我们的支助和平活动。但是，正如阿富汗所显示的那样，我们所说的处于无政府状态的国家和恐怖主义有时是有联系的。因此，我们支助和平的行动——例如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往往是以反恐斗争为基础的。我们所有人都知道，为了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我们的行动必须是多方面的，必须全面，这要求各国际组织持续密切合作。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北约欢迎最近设立反恐委员会执行理事会，以加强该委员会。我们认为，正如秘书长所指出，应该将恐怖主义问题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列入我们定期和密集讨论的议程。

在和平行动中，我们长期进行合作，我也看到，这种合作有进一步改善的余地。正如我们最近的首脑会议宣言所指出，北约已经证明，北约有能力在欧洲之外、在任何产生威胁、危机或挑战的地方采取行动。正如安南秘书长今年三月在对北约和议员们发表演讲时指出，他还想象北约在非洲直接或远距离地发挥作用。目前可能还没有讨论这种作用，但我们认为，北约最近提出帮助伊拉克，这显示北约和联合国事实上应该为在欧洲和中亚之外其他地区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做好准备。在这方面，我还谨回顾，北约最近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决定，将与地中海各对话伙伴发展合作关系，与大中东地区其他国家进行讨论。

第二，我们必须考虑北约与联合国如何建立更加结构化的关系。迄今为止，在巴尔干和阿富汗的合作中，正如我们所说，在当地合作得特别好，我们已经发展出在萨拉热窝、喀布尔和其他地区与联合国代表合作的方式。这些合作必须继续下去。我们还定期向秘书长和安理会介绍我们的活动。为了促进这项目标，我们在联合国作出了联络安排，这些安排证明是非常有用的。毫无疑问，加强合作的基础已经奠定。北约—联合国互动以及支持培训活动和教育活动具有悠久历史，这强调说明，必须不断加深对话，以确保我们的努力具有透明度。

但是，我们应该考虑今后该怎么办。因此，我高兴地指出，最近，一个联合国小组访问了北约，以便了解北约如何规划支助和平行动，北约指挥系统今后是否能够在这个领域进一步支持联合国。 虽然这可能还不足以称作有结构的关系，但对我们两个组织今后的讨论是一个吉祥征兆，将促进两个组织切实和没有禁忌地进行合作。

这使我想到我要提出的第三点：必须对区域合作采取灵活和切实做法。每一场危机虽然存在某些相似之处，但正如许多发言者在此指出，每一场危机都有自身的特点。因此，不应该制订普遍适用的战略或模式。事实上，从北约处理区域危机的经验看，应该更加具有想象力。在此，我谨指出，北约决定首先在塞尔维亚南部、然后在马其顿以及最后在阿富汗任命政治代表，即秘书长特别代表。起初，北约各成员或许对这种做法持怀疑态度，但这已经成为我们开展支助和平活动的一个特点。这说明，事实上，我们在管理这些局势时必须灵活。

我谨重复，处理二十一世纪各种挑战需要采取多机构做法，需要一个真正的机构结构。在欧洲，这种结构的关键因素已经存在，这就是北约、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这些组织共同努力，可以采取独特的做法，与此同时，可以利用他们不同的能力，增强安全。他们可以共同提供一个机会，在欧洲和欧洲以外建立新品质的安全。在我们扩大与联合国合作之际，这些组织的合作也必须扩大。我们欧洲的经历是独特的；不可能在其他地方全部照搬，但这种经历在其他地方可以产生作用，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

就北约而言，北约希望在可以进一步作出贡献的地方参与活动。它可以成为一个典范，显示不同机构可以如何进行合作，并通过合作，产生积极的政治势头，这次会议就是这种政治势头的一个证明。主席先生，我谨再次感谢你和贵国政府召开这次会议。在我们期待《联合国宪章》60 周年纪念之际，这是一个重要和令人鼓舞、面向未来的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蒙斯先生的发言。我们也期待着今后与这个重要组织进行更有结构的对话，在全球安全结构中，该组织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我还谨感谢西蒙斯先生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小武器及其武器威胁的发言。事实上，这都是我们必须共同面对的挑战。此外，我还感谢他关于秘书长的发言。

乔德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去年四月，安全理事会墨西哥主席采取了关于这个问题的非常有用的行动，这次会议是其后续行动。我们欢迎秘书长与会，欢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代表与会。

《联合国宪章》指出了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宪章》承认这些组织在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制订了这些组织唯有在安全理事会权威之下参与执法行动区域安排的各项条件。

事实上，各区域组织在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促进了欧洲的建立信任活动，我们刚才听取了北约代表的发言，北约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稳定力量。同样，非洲联盟一直在促进区域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布隆迪以及最近在苏丹的达尔福尔促进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

非经共体)在西非分区域发挥了重要的安全和稳定作用。美洲国家组织在美洲发挥了类似的作用。

区域安排有不同的形式，不同的地理范围。在亚洲地区，若干分区域安排正在各自分区域促进和平与稳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没有一个安全结构，但它有一个区域论坛，讨论安全问题。其他类似安排——例如上海合作组织——正在各自分区域促进稳定，作出宝贵贡献。在本次大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目前正在伊斯兰堡举行部长理事会会议，目前，南盟是一个经济论坛，正在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除经济发展外，南盟还可以促进和平与稳定。

伊斯兰会议组织有 57 个成员国，跨越 4 个大陆，占联合国会国国四分之一。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处理若干冲突和危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促进结束对阿富汗的外国占领、调解两伊冲突、结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以及支持世界其他各地的和平努力，包括旨在实现公正与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努力等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促进解决安理会议程上的某些主要项目，包括巴勒斯坦和中东、阿富汗、伊拉克、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等问题。在其最近在吉隆坡的首脑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起了一个内部改革和振兴进程，以便提高其有效性和效率。

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区域安排一直参与维持稳定的行动。其中包括在巴尔干的稳定部队和驻科部队、以及最近在西非和海地的区域多国部队。虽然区域安排可以采取执行行动，但从《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可以清楚地看到，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核准，不能通过区域机构采取任何执行行动。《宪章》不允许任何国家或区域的单边行动——只允许在安全理事会明确授权下或在它不能行动时由大会核准的集体行动。

区域安排在各自区域参与维持地方和平与安全也必须是不偏不倚的。目标必须是促进和平，而不是推动任何区域强国的议程。如果这样一种区域安排存在于西南亚，它应可以在稳定阿富汗和伊拉克局势方面发挥有益作用，并排除对遥远国家部队干预的依赖。

各种冲突局势中的经验已经告诉我们，稳定并非仅仅意味着停止敌对行动或巩固和平。它也包括预防冲突、解决根源、以及在冲突局势中建立可持续和平。稳定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包括联合国的两个主要优先事项：和平与发展。它所涉及的活动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建，到体制发展、经济重建和恢复。

区域组织可以协助联合国发挥相辅相成和相互支持的作用，不仅在政治上而且也在经济上促进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正在巴尔干和其他地方发挥重要的作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可以通过促进南亚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发挥相当大的——尽管是间接的——作用。

联合国必须多加注意并投入更多的资源，在政治和经济方面促进与区域安排的合作，以便推动其巩固和平、稳定、进步与繁荣的共同和相互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建议，及其针对主要区域组织对我们共同目标所作贡献的非常有趣的概述。实际上，我们的共同责任是充分利用现有机制，并确实期待着其行动之间的更大协同。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总理先生，你今天来到这里主持本次会议使我们感到荣幸。这突显我们辩论主题的重要性。

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菲律宾赞同老挝代表东盟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其中概述了为 2020 年建立一个东盟安全共同体所作的区域努力、东盟区域论坛在促进政治和安全对话与合作方面所展开的活动、以及亚太地区的建立信任。

东盟本身在维持区域和平方面的区域行动是众所周知的，清楚地体现在南海争端的处理、以及它与联合国合作针对柬埔寨和东帝汶所采取的区域行动。今天上午，中国代表也提到东盟加三国进程和东盟合作对话。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需要一个能够据以展开合作的框架。在发展这个合作框架的时候，必须澄清某些问题。

非正式文件中所提的关于辅助和相对优势的问题应当涉及一场冲突的各个阶段。在预防冲突过程中，由于重要的地理政治考虑，首先必须用尽各种区域做法。然而，联合国甚至在这个阶段也应当监测事态发展，并确定区域做法是否面临阻碍，特别是在一场冲突属于具体国家并产生严重人道主义影响的时候。

在解决冲突方面，在有关区域组织提出请求的时候，联合国应当作好准备扩大其合作，除了利用现有的区域解决争端机制之外，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在解决冲突的所有和平手段都无效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承担着专属权力。冲突后措施应当开放并具有参与性，让联合国作为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活动的协调者。

区域组织体现区域准则。理解一个区域组织经济利益和安全利益之间联系的最简单办法是研究其章程或者——在没有这样一份文件的时候——建立区域组织的各项文书。区域组织产生于特定的区域发展情况，区域宪章或文书的序言体现了这一点。

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在区域一级交流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信息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应当作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框架的主干。在这方面，秘书长应当得到我们的赞扬，他与区域组织负责人举行了五次高层会议，并向安理会报告这些会议的成果。这些两年一度的会议应当常规化，并为两次会议之间的信息交流模式作出规定，以便使联合国随时掌握各区域的事态发展情况。

区域组织本身之间的合作也应当得到鼓励。这方面有两个选择。第一，由秘书长组织与区域组织的高层会议，应当包括一个关于该问题的议程项目。第二，两个相关的区域组织之间针对这些高层会议或大会每届会议高层辩论部分的附加内容举行双边会议。东盟已经形成一种与对等区域组织就大会高层辩论的附带内容举行部长级会议的传统。

了解冲突根源对制定适当的维持稳定战略是关键的。在这点上，协商不应限于联合国和有关的区域组织。正如东盟的经验所证明，民间社会学术界或区域智囊团所采取的一个平行的轨道已证明是有益的。随着深深卷入冲突——潜在或实际冲突——的各方加入这个进程，其增加的价值是建立信任。

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从区域过渡到多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题，在安理会发出部署区域维持和平人员的许可时，区域做主就不存在了。虽然联合国行使对区域维持和平人员的全面指挥权和控制权，但是，应当不仅与区域军事指挥部门而且也与有关区域组织的政治机构规划扩大国际特派团的过渡问题。

监测联合国和一个有关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规划进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而且其设计方式应当能够确定能否实现预定的目标。根据监测结果，应当作出一切努力，强调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教训，作为未来的参考和指导。监测还应当包括监督职能，从而无需建立可能有方案所设问题的新的监督机制。

将在辩论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将成为尽早通过一种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框架的基础，它考虑到安理会成员和参加今天辩论的各区域组织代表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当得到进一步的鼓励。罗马尼亚认真对待它对继续这种重要辩论

的承诺，这种辩论过去始于我们的墨西哥朋友，在今后的岁月中将由安理会其他成员继续展开。我对菲律宾代表的发言很受鼓舞。

我现在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副执行秘书迪米特里·布拉霍夫先生阁下发言。

布拉霍夫先生（以俄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今天辩论的组织者。我们认为这次讨论极为重要和有意义，因为它首先旨在加强联合国在稳定进程和在安排与区域组织之间互动中的协调作用。我不能不指出几个要点。

独立国家联合体作为一个区域组织，正采取具体步骤来解决其成员国领土上现存的冲突。这些活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而建立在清楚和全面的法律基础上。对我们来说，这一章是联合国与我们各区域组织之间互动和分工的基础。在独联体框架内解决冲突的法律基础还包括我们组织的宪章。独联体还有另一份相关的文件、即《关于防止和解决独联体成员国领土上冲突的概念》，由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1990 年通过。

这一概念的框架涉及到独联体在苏联解体和在其政治空间中形成新的独立国家之后于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广泛和不幸的经验——这是本次辩论参与者所知道的。在这些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长期潜伏的冲突变成了武装对抗。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以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冲突的情况尤其激烈。

独联体仍在正建立一种预防和解决冲突、冲突后和平建设与加强稳定进程的制度。然而，通过独联体——首先是俄罗斯联邦——各国的努力，并与在联合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相关机构的互动与援助下，独联体领土上的所有现存武装冲突已经进入政治对话阶段并寻求让步与解决。

我们需要特别提到一个出色的例子——不幸的是并不十分体现二十世纪末局势的特点——即联合国重与有关国家和独联体在解决塔吉克斯坦血腥冲突中的互动。我要再次指出，于 2000 年达成了塔吉克斯坦冲突的充分解决方案；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已经解散，在塔吉克斯坦内部解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停止其活动。目前，已经展开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下一阶段，独联体正在同联合国及其在塔吉克斯坦的代表保持工作联系。

今天辩论的很多参加者正确地指出：稳定并不限于冲突后局势。稳定进程包括相当广泛的活动方面，涉及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毒品交易和毒品生产、非法资金流通和很多其他内容。在很多这些方面，独联体各国正成功地开展其合作。特别是我们为开展与联合国系统的互动而采取了具体的步骤。2002 年，在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安东尼奥·玛丽亚·科斯塔先生提出了一份报告。独联体各国总统认识到独联体与毒品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的积极互动经验，建议互动继续展开。

我下面要提出几项关于加强互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建议。我已经指出，独联起草了一份解决独联体领土上以及成员之间冲突的概念。我们的理解是，其他国际组织也已经拟定和正在执行这种文件。我认为应该在联合国主持下对这些文件进行比较分析，以便各区域组织能够交流经验，或许改进其对这种活动的法律基础。

对于独联体和联合国之间的互动，我要提出一项有关在独联体领土上展开的维持和平努力的建议。我认为，尽管在独联体冲突地区内当然保留联合国特派团的国际人员，但这些特派团应当让参与冲突的独联体各国和冲突各方的邻国的人员发挥积极作用并主要由这些人员组成。这样，我们能够利用独联体的机制和经验来避免造成并行的任务或重叠的努力。这样做将是很不错的。

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向这些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至少提供部分物资和财政支持，那里的活动是各区域组织的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展开。这尤其影响到独联体，它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实际上由一个国家即俄罗斯联邦承担，因为独联体其他国家没有能力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助。

我提到毒品的问题绝非偶然，因为毒品交易和毒瘾对全人类构成威胁。它们还给各区域的冲突局势的形成和继续带来极大影响，并妨碍了实现稳定的努力。需要采取联合行动找到毒品生产的温床并堵住毒品加工和流通的渠道。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向各区域组织提供有效的财政援助和支持，以协调它们在这一斗争中的努力。

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讨论会和会议也是很有用的，这些会议不仅限于高级别官员，而且让直接参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问题的专业人士参加。

我认真地和饶有兴趣地聆听了其他区域组织同事的发言。我可以说，对我来说这是一次独特的经验交流。它本身就是今天辩论的真正积极的结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独立国家联合体代表谈到区域冲突的非常重要方面以及这些冲突同对区域和平构成的新的威胁和风险，包括毒品、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人口等之间的联系。我们同样对这些问题感到不安。

德帕拉西奥·埃斯帕纳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的罗马尼亚主席组织这次公开辩论。我特别要感谢总理和部长您今天出席我们的会议。我们认为召开本次辩论特别及时，因为自从 2003 年 4 月墨西哥主席召开一次类似会议以后已经过去了一年的时间。

西班牙对彼得·费特先生代表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该发言显然表达了欧洲对欧洲联盟对于今天辩论所发挥作用的看法。

国际社会对于需要鼓励在联合国以区域组织之间的稳定进程方面的合作方面已达成共识。这一点在今天辩论中再次得到证实。许多区域组织的重要高级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证明了这一点。《联合国宪章》起草时计划的安全框架显然是不同的，但我们应该使联合国组织及其工作适应新的挑战。

今天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主要威胁不再仅仅来自国家间的冲突，它们还是境内冲突扩散、所谓失败了的国家的存在、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国际网络和环境恶化等各项因素的结果。其中许多是国际社会的新的挑战，因此解决办法必须具有创新性，同时要符合国际法。我们认为，正是在这种创新性的背景下举行了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作用的辩论。

我们认为，根据《宪章》第八章所开展的合作具有极大的可能性。虽然这些可能性中有些已经探讨，并取得实际结果，但我们也认为，应该继续扩大此种可能性。我们认为沿着这条道路迄今为止共同提出的建议包括以下主要提议。

第一项提议是，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加强各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二项提议是，在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有系统的实质性对话，以期确保各级所采取行动的互补性，与此同时维护安全理事会的主导地位。

第三，需要加强和改进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使这些交流更为定期和有力，以及为这种交流考虑其他可能模式。

第四项提议是，考虑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如何能促进建立区域组织解决他们各自区域威胁的能力。正如所指出的那样，欧洲联盟在此方面正在作出具体努力，我们敦促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第五项建议涉及同区域组织一道制定有关如何最好的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可能性。我们应该承认，在此领域仍需开展更为具体的工作。

最后，有人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同区域组织展开系统对话，以便探讨安全理事会的传统能力如何能够得到这些组织的资源的补充的途径。

我们完全同意这些建议的长处。然而，我们特别要强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该至少在三项基本考虑的基础上实施。

第一项考虑是，重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依然在安理会手中。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因此应该促进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第二个前提涉及适用互补原则。联合国应该受益区域组织唯一能够提供的相对优势，例如在迅速干预和更佳的实际知识方面。人们甚至可以说，区域组织时常可以作为联合国在实地的耳目，以及更接近受影响人民，因此会在这些人民当中产生更强烈的归属感。然而，这不意味着联合国不再关注冲突。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加强国际社会反应的灵活性，最终介入应该通过具体区域组织和在能够对稳定作出贡献的任何行动方的支持下展开。

我们相信互补性的程度超过依属性。问题不在于联合国不能或不应该介入某一局势，因而区域组织应该介入。相反，应该是对于任何冲突或威胁的周边情况的分析使得某一区域组织来代替或协助联合国进行干预更为可取。可以举出最近的例子来证实这点。其中包括已经提到的欧洲联盟领导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非洲利用成象卫星进行实时环境监测系统行动，该行动使联合国能够利用区域组织的快速反应和部署能力。还有科索沃的例子，那里的安全得到北约的保证，同时其他建设和平的任务由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负责，这是集体分工的一个典型例子。还有阿富汗，在那里北约维持安全的责任也补充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建设和平努力中的活动。

在一些非洲冲突中，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存在发挥了那些了解实际情况并比别人更清楚当地人口需求的人们所具有的经验和知识，因此补充了联合国在为维持谈判进程而行使必要政治领导和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的工作。

最后我们还要提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例子，那里，北约——正如今天所指出的那样，很快是欧洲联盟——一直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表现出在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基础上的有效多边行动。

我们想要强调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前提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适应局势的具体情况。没有任何两个区域组织或区域冲突是一样的。因此完全没有有必要制定一个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僵化的模式。的确，应该根据情况的具体要求和借助每一组织的更大作用确定这一模式。有时候最好的办法是通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和交流信息和看法；在其他的情况下，通过区域组织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外交支持，正如我们最近在非洲再次看到的那样。在其他的场合下，可通过业务支助或联合部署，最后，通过建立联合行动。

合作和模式应考虑到稳定进程的构思必须是笼统的构思和不能完全针对冲突后局势的这一情况。稳定应还包括预防冲突的工作。在特定的区域保障和平可能不仅仅涉及安全方面的行动或停止敌对行动，而且需要在部署政策方面作出明确的努力以解决产生各特定冲突的深刻根源。我仅仅谈一谈这些因素中最为突出的，即：经济的不平等、普遍的贫困、以及缺少卫生和像样的教育条件。在这方面，鉴于具有经济性质的区域组织的增加，它们同联合国的合作可能产生重大作用，能够加强在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方面的协调，以便防止出现广泛的重叠，更好地利用资源。

无论如何，我们应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交流的渠道，办法是成立协调机构或联络点以保障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每天采取行动。欧洲联盟同联合国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建立的联合协商机制，就是这种机构的范例。它让两个组织的危机管理活动能够得到协调。通过这种机构，我们不仅仅能够便利更多的有用的信

息交流，而且有可能分享经验和从过去汲取经验教训。

最后，我要强调推动在实地进行协调和借助区域组织在实地较快速的部署能力和对地方情况的更好的了解的益处。为此目的，如果能够扩大这种接触，使之能够包括培训活动，益处会更大，这样做能够让我们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在培训以各种身份在地面进行参与的人员方面达成一致，能够显现联合国同区域组织间协调行动的优势。在这方面，应就具体的情况加倍努力增进有此需要的区域组织的能力。否则，某些组织缺乏资源就会使联合国难于依靠这些组织实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代表的发言，他的发言内容丰富，又十分紧凑。我欢迎他提出的分阶段和实质性对话和有关行动者之间交流特许资料的建议，我欢迎这种相辅相成性、互补性和不陷于死板。我认为，他恰当地强调了必须对每一冲突采取灵活和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我们现在非常高兴请我们的好朋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的友好邻国保加利亚的外长索洛门·帕西先生发言。我很高兴他能够前来，我本人感谢他能够同我们一道出席会议。

帕西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们都非常荣幸。首先，我非常高兴看到讷斯塔塞总理和外长杰瓦讷主持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审议，并对罗马尼亚在担任主席期间召集这一重要会议深表感谢。

我还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讲话。

我对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感谢。墨西哥代表团 2003 年组织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的作用和区域组织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方面的活动的会议。

我很高兴在不到 3 个月的时间里第二次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欧安组织现有 55 个成员国，在实地有着广泛的承诺，有实地的活动，有独特的机构和专门化的机构，因此是泛欧组织，致力于建设 3 大洲的和平和安全。作为 2003 和 2002 年安理会的成员，保加利亚始终支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正式基于这种合作我们成了欧安组织的主席。

在过去的十年里，我们目睹了前所未有的地缘政治变化。对欧安组织地区而言尤其是这样。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已扩大，接纳了新的成员国。两个组织都在同俄罗斯发展更密切的联系。稳定的区域已扩大了很多，但挑战依然存在。欧安组织地区仍然是存在地区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区域，有些紧张局势和冲突经历了 10 年多都没有得到解决。为了对新的现实作出回应，我们的组织正在进行转变和适应。

欧安组织给联合国提供了实质性的支持，在本区域发挥了预防冲突和冲突后恢复的牵头作用，帮助进行危机的管理和稳定的进程，同时促进联合国原则、公约和其他文书的落实。此外，在区域一级达成的协议有时含有在全球一级已经作出的承诺之外更多的相辅相成的承诺。对付恐怖主义威胁是我们的最优先考虑。欧安组织正在同安全理事会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欧安组织的成员国正在集中关注以下事项：制定各种措施对付肩扛制空导弹对民用飞机的威胁；旅行文件、安全、集装箱安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过量储备的销毁、以及防止恐怖分子染指化学、生物、辐射性和核材料；反恐网络的建立。由于我们成为欧洲联盟的一部分的实际边界，的确罗马尼亚也会如此，我们将充分认识到加强边界管理和安全的重要性。

我们有过痛苦的经历，我们在近年来目睹了扣留人质被当作恐怖分子惯用的武器。他们利用这种人的悲剧对各国政府进行讹诈，对社会施加压力，操纵公众舆论，打击无辜的家庭。这种以人命进行的可悲的赌博需要我们共同地作出一致的回应。我确信，国际社会一定能够在谴责绑架人质的行为和将之定为罪行之外更进一步。国际社会早就应该就行为守则进行

的讨论，制定各国政府在成为恐怖威胁和攻击的受害者时应遵守的标准了。在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的情况下，采取一致的行动，就会发出明确的警告，明确地告诉恐怖分子切勿以人命作为恐怖和破坏的武器。

欧安组织有着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的长远历史。欧安组织在科索沃的实地特派团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欧安组织排序的科索沃警察署同联合国及其机构有着密切的互动。联合国、北约组织、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的既定的工作方式，能够作为联合国和其他区域的有关组织之间互动的一种模式。

我认为，联合国与欧安组织在南高加索的合作能够并应该得到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都有广泛的实地经验。它们对解决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冲突采取相似的做法。欧安组织积极支持联合国领导的阿布哈兹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探讨欧安组织参加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各种可能方式可能是有益的。

以合作和全面安全原则为基础的赫尔辛基进程在一个对抗时期中在缩小双方的分歧方面起了重大作用。它在欧洲起了作用。我相信，它的经验和做法也适用于其他地区。

在联合管理危机方面可以做更多的事。为了更好地分析和处理威胁，欧安组织提出建立一个临时机制以便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我们将继续组织关于具体国家、区域和主题问题的交流资料和协调会议。我们可以考虑在和平解决地方争端的努力开始失败时区域安排怎样可以向联合国发出早期警报。

欧安组织在组织和监督民主选举以及培训有效率的和对民主政体负责的警察部队方面所拥有的得到证明的良好记录应在阿富汗加以适当利用。阿富汗是欧安组织的一个合作伙伴。我希望，如果欧安组织的 55 个成员国政府作出同意的决定，欧安组织将能够对阿富汗外交部长阿卜杜勒•阿卜杜拉先生提出的观察即将举行的选举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

最后，我不能不提及，在秘书长和区域组织首脑之间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既定做法是很有用的。这种会议在协调各方的议程以及合理使用资源方面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机制。我想说，联合国所鼓励的工作关系可以成功地包括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我想再次向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罗马尼亚表达最良好的祝愿。我想说，我们几年之前因罗马尼亚担任欧安组织主席而受益不浅。欧安组织确实因我们的罗马尼亚邻居而大有收益。我非常感谢他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愉快地欢迎帕西先生和他对我们的辩论作出的贡献。确实，欧安组织拥有巨大的能力。它的实地特派团拥有独特的能力提供他所谈到的早期预警信息。我还欢迎欧安组织在处理高加索和欧亚范围的区域冲突方面作出的贡献。

我再次象其他发言者一样谴责对一名保加利亚公民的残暴杀害。我认为，制定一种适用于这种局势的行为守则的建议是一个我们应该在政治上给予支持的有价值的建议。

这次会议的名单上还有几个发言者。出于非常实际的身体方面的理由，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准备暂停这个会议并在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25 分休会